

# 太魯閣山胞抗日始末 (上)

—諸多臺灣抗日史籍語焉不詳的一段—

陳 香

## 小 引

日人據臺五十年，其最敗筆的一件事，就是所謂「理蕃政策」；而其「理蕃政策」中最丟人的一個動作，就是所謂「討太魯閣蕃」。

爲了執行「理蕃政策」，日人雖曾搬弄盡懷柔、疏導、離間、恫嚇、鉗制、討伐等一系列手段，但基於出發點既已偏差，優越感又過份強烈，所以，終歸還是落得焦頭爛額，尷尬無比。而且，從影響與後果方面分析，更只有憤怨載道，腥臭難掩。

民國前十七年（一八九五）六月十日，日人樺「資紀」以第一任臺灣總督的身分，在臺北宣布「始政」，其緊接着的重要措施，乃爲手忙腳亂的應付各地義軍義民的抵抗，以及心驚肉跳的施展「討蕃」的暴力。

前者非本文範圍，姑且不提；單說後者，從民國前十五年（一八九七）的「討太魯閣蕃」起，至民國十九年（一九三〇）的「討霧社蕃」止，前後三十年間，換過十二任總督，八任軍司令

官，其較顯露規模的「討蕃」軍警行動，則計有：

- 「討太魯閣蕃」——民國前十五年一月十日。
- 「再討太魯閣蕃」——同年一月二十九日。
- 「三討太魯閣蕃」——同年二月六日。
- 「四討太魯閣蕃」——同年二月二十五日。
- 「討恒春蕃」——民國前十年十一月。
- 「討阿里山蕃」——民國前九年五月。
- 「討紅頭嶼蕃」——民國前八年一月。
- 「五討太魯閣蕃」——民國前五年七月一日。
- 「討七腳川蕃」——民國前四年十二月。
- 「討北勢蕃」——民國元年一月。
- 「討成廣澳蕃」——同年七月。
- 「討桃園蕃」——民國二年六月。
- 「討宜蘭蕃」——同年七月。
- 「六討太魯閣蕃」——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。
- 「討高雄蕃」——同年九月，即「侵水營事件」。
- 「討布農族蕃」——民國五年八月。
- 「再討布農族蕃」——民國六年一月，即「丹大事件」。
- 「討東勢角蕃」——民國九年七月。
- 「討台中蕃」——同年九月。
- 「討新竹蕃」——民國十年三月。
- 「討打訓蕃」——同年五月。
- 「討坑頭蕃」——同年十二月，即「檜谷事件」。
- 「討霧社蕃」——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。

這些「討蕃」軍警行動之中，其稱兵期間最長，戰鬥情況最烈的，應推「太魯閣事件」。可是，若干零羅或成峽的臺灣抗日史籍，對這段事實却總是語焉不詳。顯然的，乃一來由於時日的沖淡，交通梗阻，發生於日據初期，東部尚形同化外，而且前後有六次稱兵，前後有十八年之久；二來由於文獻不足，日人曾竭力湮滅有關文件及控制有關消息，致使其震驚世人的程度，反而像不及「霧社事件」似的，其予人的印象亦然。

本文，是從蛛絲馬跡中的資料整理出來的梗概，作成客觀而系統的敘述，主要目的，則在強調有這麼一段事實，並推介兩位被人遺忘的英雄——李阿隆與哈鹿那威。

### 太魯閣峽·幽邃偉壯

花蓮轄境內的得其黎溪，過去沿溪都有砂金好淘，是故曾以產金名聞中外。

明天啓二年（一六二二），西班牙人佔據北部臺灣，有記載說：「臺灣東海岸之哆囉滿，產金最多，北部金包里山民，常往交易，以之售與漢人。」

明永曆三十六年（一六八二），東寧文獻亦記載說：「鄭克塽遣陳進輝，至哆囉滿採金。」

清康熙三十五年（一六九六），番境補遺中還記載說：「哆囉滿產金，淘沙得之，與雲南瓜子金相似，番人熔之成條，藏巨壺中，客至，每開鑿自炫，不知所用。近歲始有携至雞籠、淡水易布者。」

當時所稱的「哆囉滿」，便是現在的得其黎溪了；蓋泰雅族人原呼今日花蓮新城鄉一帶的聚落，為之「太魯宛」，漢人則音譯諧成「哆囉滿」。

日人甫履臺灣（民國前十七年、一八九五），尚錯愕於各地義軍義民的抵抗，坐立未安，其竟爾罔顧一切，迅即展開所謂「討太魯閣蕃」的行動（民國前十五年、一八九七），居心的確非常明顯，乃爲了垂涎得其黎溪的砂金，急不及待的進攻。

得其黎溪（日人改稱立霧溪），源出於中央

山脈的合歡山聯峰東麓，集水東趨，在托寶閣溪匯入處折向東北，再匯魯翁溪，又折向東，至秀林鄉崇德村附近，便直注于海。流長五十八公里又三百七十公尺，源頭標高三千四百四十公尺，河口水位與海面持平，河床比降平均爲十八分之一。重要支流有托寶閣溪、魯翁溪、哇赫魯溪、塔烏賽溪、老西溪、沙卡丹溪等六條，但大多在左側，居右側者則僅有托寶閣溪及一些短小的支流而已。

因爲山陡水湍，所以得其黎溪的本流甚至於各支流，兩岸皆呈露出悠久水蝕的劇烈狀態，深摧崖盤，斷崖相迫，峽谷絡繹，其間尤以中、下游爲最。太比哆以東有大絕壁，高達一千公尺，而雖麓的大斷崖，則高達一千六百六十公尺，俯臨溪流，面對巉巖，遂蔚爲世界最罕見的峽谷，這就是太魯閣峽了。

太魯閣峽，像是得其黎溪所長年穿鑿以成的（其實，得其黎溪係循太魯閣峽而流出），岡陵起伏蟠曲，可謂鬱千山萬壑之奇。斷崖拱絕巖，峭壁繞棧道，可謂集崎嶇坎坷之險。幽邃偉壯，出類拔萃，俯仰顧盼，一例美不勝收。

日據時期，先列太魯閣爲「臺灣八景之首」（民國十六年），繼選定爲「國立公園候補地」（民國二十一年），旋又改稱「國立公園預定地」（民國二十五年），最後更擬定爲「國立公園」，名「太魯閣峽」（民國二十六年）。其所勘定的範圍，係北至宜蘭、花蓮交界的大濁水溪；南迄木瓜溪；東濱太平洋；西括中央山脈脊梁的南湖大山、中央尖山、碧綠山、合歡山、奇萊

山、能高山；西北縣亘以達次高山、大雪山；西南蜿蜒而止於霧社。跨有花蓮、宜蘭、新竹、中縣、南投等地區，面積二十七萬二千五百九十公頃，而花蓮却佔了十分之八。

光復以後，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二年，亦正式公布爲臺灣八景之一，因爲東西橫貫公路穿越其間，風光幽美，並正名爲「魯閣幽峽」。然其範圍，則僅以得其黎溪流域爲中樞。

太魯閣的峽口，在秀林鄉富世村，當花蘇公路太魯閣站，距花蓮市只有二十六公里。

### 泰雅部族·繁衍安居

以得其黎溪爲中樞的太魯閣一帶，原爲泰雅族人所聚居繁衍之地。

泰雅族，是臺灣先住民九族中的一族（按：民國三十六年，內政部公布臺灣山地同胞及平地山胞，其統一譯名爲：泰雅、賽夏、布農、曹、排灣、魯凱、阿美、卑南、雅美等九族）。泰雅族大概的分布地區，乃爲北縣的烏來鄉，宜蘭的大同、南澳鄉，桃園的復興鄉，新竹的尖石、五峰鄉，苗栗的泰安鄉，中縣的和平鄉，南投的仁愛鄉，以及花蓮的秀林、萬榮鄉。

居住花蓮的泰雅族，是從南投的塔烏查與托魯閣二社分支而來的。遠在明萬曆、崇禎年間（一五七三—一六二九），有族人獵於中央山脈脊嶺，發見嶺東原野廣袤，水草肥美，乃率族而至。

由塔烏查分出的，建社於得其黎溪上游支流的塔烏賽溪畔，名塔烏賽社。其後，逐漸繁衍，分布及於塔烏賽溪與大濁水南溪流域之間，而成

塔烏賽、不卡阿魯、不蕭、羅篤夫、木可埃西、梅園、山里、蘇華沙魯、西拉克、哇赫魯諸社，自成一族，是為「塔烏賽」。

由托魯閣社分出的，建社於得其黎溪上游支流的托寶閣溪畔，名托寶閣社，這就是「太魯閣」的起始。

後來，子孫繁衍，散處四方，分建姑姑子、奇寧堡、卡那岡、得其黎、陀阿那威、陀芬、木可閣魯、仙臨干、石坑子、士木克、沙卡丹、好士、德卡郎、西拉岡、阿喃、達石魯、巴都蘭、巴大岡、惹西、落支煙、特模灣、普樂灣、托寶閣樣、達西利、蘇門達、木奇不拉丹、塔卡亞、落崖、卡拉卡、山巴拉岡、別高、蘇門達巴樂、須比美、新姑子等社，以其社地都在太魯閣峽之外，故稱為「外太魯閣」。

又有巴支岡、拉巴夫、西黑岡、石軌、木苦伊西、西卡拉韓、普連諾夫、普拉腦、伊波和、北部馬黑洋、博克垂、西寶、得其卡、查不拉、西奇利洋、陀容、太比哆、普拉那哈、拉澳拉斯、西卡芬、可巴洋、巴都諾夫、雪拉澳卡、卡拉寶、孫墨克、列博克、博卡巴拉斯、魯翁、托寶閣、魯博克、卡魯其、樂沙澳、丹卡老等社，以其社地都在太魯閣峽之內，故稱「內太魯閣」。

還有巴折克、薄哥樂夫、木奇陀容、可樂派西、南部巴都蘭、沙卡芬、巴沙灣、南部馬黑洋等社，社地都在太魯閣峽之外，而合稱為「巴都蘭」。

則合稱為「木瓜蕃」。以上，並彼此分成四個族群。換句話說，從南投東移花蓮的泰雅族，因為散布的地區遼闊，交通梗塞，是以儼然分成五個部族，即：居住得其黎溪下游及大濁水溪以南、砂婆礫溪以北山麓的，為外太魯閣部族；居住得其黎溪上游的，為內太魯閣部族；居住塔烏賽溪及大濁水溪流域的，為塔烏賽部族；居住木瓜山一帶的，為木瓜部族。可是，這五個部族（族群），有時却也會彼此相通，甚至於緊密團結的。

日人當時「討太魯閣蕃」，最主要的錯誤，便是起初只針對着一角落或一部份，致使常常遇伏陷圍，腹背受敵，曠日勞師，焦頭爛額。後來痛定思痛，惱羞成怒，才採取毒辣的「地氈式全面掃蕩」了。

其實，泰雅族分布的地區雖廣，建社雖夥，而其總人口數却不及二千戶，一萬左右人（按：民國二十六年，泰雅族人全部被日人強迫移居山麓地帶以後，據統計為一千九百六十五戶，一萬零三百九十一人）。

遍地砂金·惹起垂涎

民國前十六年（一八九六）三月，日第三師團參謀吉岡，乘軍艦在卑南登陸，刺探清兵情況。四月，日人置臺南縣臺東支廳。五月十六日，日步兵二大隊、憲兵二分隊、衛生兵二分隊，乘輪在卑南登陸。十八日，日人台東支廳長相良長綱，率通譯

中村雄助及蕃酋潘文杰入卑南。

同日，日軍二大隊北進花蓮港。

二十五日，日人設臺東撫慰署。

三十日，日軍進攻新開園（即今臺東池上鄉）。

六月二日，日軍進駐花蓮港（即今花蓮市）。

以上，是日人踏上臺灣東部泥土的情況。日人既老早垂涎得其黎溪的砂金，難怪日軍一進駐花蓮港，即奉命派人深入太魯閣。可是，太魯閣形勢險阻，又屬泰雅族人聚居的區域，教化未開，向稱驕悍，自恐不易制服，反而惹起麻煩。嗣後，經多方偵訪，日軍竟然獲知有李阿隆的，片言即可能左右泰雅族人。遂由參謀柴島，寫信派人送給李阿隆，叫他轉達泰雅族人，規勸他們「歸順」。

李阿隆，原籍宜蘭，四歲的時候，隨父移居大魯宛（即今花蓮新城鄉），遐邇多譽其「幼習蕃語，長通蕃情，甚得泰雅族人信任」。但他也深明大義，富有民族精神。是時，正痛恨清兵營官邱光斗，所部雖有精銳五百餘人，惟却不戰而聽其遣送返國，致使地方昏昏噩噩，失去仰賴，無力抵抗。所以，他不得不暗通泰雅族人，相約不理日軍，伺機恢復。

據說：他曾告訴泰雅族人：「日人據臺，絕不同於改朝換代，而是一種異族的佔領，今後的子，勢將非常暗淡。」

同時，他還告訴泰雅族人：「牡丹社的血雖已乾，骨還未朽，日人的殘暴和野心，傳說猶新。今天的臺灣總督樺山，便是當時帶領日軍踏平

牡丹社和高士滑社的。我們怎能質失上當？出降，那無異自投陷阱。」

於是，李阿隆委婉稱病，拒絕日人的邀約。七月，日人臺東撫墾署長曾根俊虎，又親自專程趕到花蓮港，要召見李阿隆；而李阿隆仍舊潛避，不肯赴召。

直到二十七日，日人宜蘭支廳書記廣瀨充郎，率領職員十二人，奉命來花秘密窺探得其黎溪的砂金，因與日駐軍談起，且談及李阿隆。恰巧，職員中有一林某的，曾經認識李阿隆，私交頗篤。日人乃抓緊機會，使林某伴作私人探訪，待李阿隆出見，日兵即攙擁挾持其前往隊部，相良長綱並強送其前往臺北。

日人臺灣總督桂太郎（按：樺山資紀於六月二日卸任，即由桂太郎接充），笑面相迎，一時却威脅利誘兼施，答應給李阿隆官做，給他鉅額獎金，並拍着胸保證說：「只要泰雅族人出降，官軍皆會友善相待的。」

李阿隆口中唯唯諾諾，因為他心裡早有盤算，只一味想擺脫挾持，什麼贈賜也不敢領受，僅僅收下了回程的旅費，說：「事若有成，才來拜領。」

桂太郎對李阿隆的「愚直」，頗為滿意，所以，特別交代部屬，「要趕快好好的」護送他返花。

八月，日駐軍分遣出結城小隊，駐紮在大魯宛（即今新城鄉）。

但某晚，結城小隊的士兵，竟潛入民家，姦淫泰雅族婦女。

日兵的獸行傳開，泰雅族的男女社衆，均一時怒不可遏，到處噪嚷着：「非懲辦不可！」

李阿隆眼看時機成熟了，但仍一方面抑制着泰雅族人，力囑不可單獨輕舉妄動；一方面乃細爲策劃，從長安排有組織的抵抗行動。

十二月二十三日，太魯閣的泰雅族人，突然傾社出戰。黑壓壓，雄赳赳，一邊襲擊日軍花蓮港守備隊新城監視哨，斃官兵十四名；一邊盡殲結城小隊，使其無一倖免。

井上大隊長狂吼着說：「嘿，開玩笑！」欲追究李阿隆。於是，派遣通譯謝成章，帶兵五名，前往召喚。

通譯謝成章及日兵五名，一去不還。兩日後，再派日兵十名，前往探察；而這十名日兵，亦同樣一去不還。

井上大隊長慌了，乃挑選日兵十五名，組成「決死隊」，前往偵查，並授命逢見可疑的人，抓不到即予格殺。

「決死隊」在一處密林中，發現到先遣者的部份屍體，或有身無首，或血肉模糊，遂急遽回報。

至此，日軍始轉慌爲驚——尤其是井上大隊長，真可謂氣斂膽喪。於是，急電臺北總部告警；馳電基隆聯隊乞援。

#### 四次進攻·四次敗退

民國前十五年（一八九七）一月十日，日人完成了調兵遣將的一番部署之後，遂以花蓮港守備隊所征募的阿美族壯丁六百人，配合基隆步兵第二大隊，臺北砲兵、工兵各一小隊，並用軍

艦葛城號在岸邊作掩護，浩浩蕩蕩，展開其第一次「討太魯閣蕃」。

詎料，日人這一股「討伐大軍」，却被泰雅族人不慌不忙的裝作逃避，逐漸誘入深谷，造成包抄的形勢，遽爾發伏痛襲，致而幾乎全軍覆沒，惶惶退出。

二十九日，日軍又以聯隊長湯池中佐爲指揮官，率領基隆第三大隊，配合砲兵、工兵各一小隊，軍伏及阿美族壯丁一千七百餘人，再展開其第二次的「討太魯閣蕃」。

可是，日軍一進入大魯閣，土氣便好像立刻被奪走似的。宛若溝中巨蛇，白天，看不到一個蕃人可噬，因為泰雅族人均以高崖、峻壁、森林、叢草爲掩蔽；而入夜，「討伐大軍」則竟變成了挨打的絕好目標，一如罌中之蠶。所以，不數日，日軍終於又自己宣告敗退了。

經過兩次挫敗，於是，日軍乃改換戰略，實行選擇重點攻擊，並以奪取險要的據點爲手段和目的。

二月六日，日軍再整編成爲一大隊，配合砲兵、工兵各一小隊，軍伏四百名，專向卡烏灣（今秀林鄉景美村）進攻。這是第三次的「討太魯閣蕃」。

但泰雅族人居高臨下，仍予以猛烈抵抗，使日軍於傷亡失措當中，恐懼陷圍遇伏，遂再度宣告一次敗退。

二十五日，日軍仍以一大隊，並配合砲兵、工兵、軍伏等一千餘人，改向卡那岡（即今秀林鄉和仁村）進攻。這是第四次的「討太魯閣蕃」。

性同樣的，還是遭遇到泰雅族人的迎頭痛擊，致傷亡枕藉，連受征募的阿美族壯丁及軍伙，也齊感惶張，逃逸失散。日軍像給澆下冷水，驕氣盡銷，士氣渙潰，自然，不得不又再次宣告其敗退了。

日軍四戰四敗，傷亡又多，至此，始畏懼泰雅族人之勇，亦始深忌李阿隆之謀，乃於二月十五日，正式宣布：「停止進攻太魯閣蕃」。

日人的進攻雖然停止，泰雅族人的挑釁報復行動，却反而方興未艾，緊接着次第掀起。

先是，一月十一日奉命從南投埔里入山，負責探測橫斷花蓮道路的日軍官深井大尉等十五人，至二月十四日已證實全死在花蓮境內，惟屍首却無從尋覓。接着，日人的受狙擊，日軍的被突襲等等情事，更時有所聞。

#### 武力失效：改施詐術

武力失效，日人遂作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彎，開始施展其詐術——招撫與懷柔。

三月，臺東撫墾署請准仿照清制，「在各蕃社置總通事、通事及社長、副社長」。並編纂所謂「蕃語」，普設「國語（即日語）傳習所」。

五月，將駐屯以待命再進攻太魯閣的日軍，全數撤離花蓮港。

十二月二十五日，日人臺東支廳長相良長綱，再度專程抵花，聲言宣撫「南澳蕃」（阿美族）與「木瓜蕃」（泰雅族）；並遣人齎書李阿隆，求釋前嫌，聲明「自願時與互通款曲，友善共處」。

李阿隆回信，略謂：「曩承推轂，俾調柱總

督，備賜隆儀，至為聊結。歸來即說太魯閣五社歸順，故得駐軍新城。乃士卒不慎，潛通蕃女，變生意外，欲解已遲。今內外太魯閣，群情洶洶，未可以言喻。俟其怒稍息，當力為勸降。」意思原想敷衍，兼以推卸責任。

相良却就此夾纏着李阿隆不放，鄭重表示「絕不咎既往」。且立刻派任李阿隆為「太魯閣總通事」，李錦昌、張阿三為「太魯閣通事」。

李阿隆既擺不脫，便暗示泰雅族人，說：「虛與應付，乃為靜觀其變。日人雖居心叵測，但我們亦需一番休息。」

民國前十四年（一八九八）一月六日，為使敷衍不露縫隙，李阿隆乃遣李錦昌、徐水仙、李巔塗、林阿爐等四人，代表新城、三棧、得其黎、魯登、石碑等五社，送「歸順誓書」及「戶口清冊」給臺東支廳。

自是，泰雅族人與日人，果然接連彼此相安了六、七年。

惟在那一段相安的時期中，日人則又曾搬弄過另一番詐術——導演泰雅族人的互相殘殺。

民國前九年（一九〇三）十一月十一日，相良長綱親入太魯閣，會晤總頭目，花言巧語，轉達宜蘭支廳的「急切請求」，嗾使他們「推派精壯」去攻擊「南澳蕃」。

「南澳蕃」亦屬泰雅族人，但與「太魯閣蕃」因爭奪獵場而結下夙怨。宜蘭支廳的所以「急切請求」，乃為「南澳蕃」最不合作，而且曉得他們與「太魯閣蕃」形同世仇。

太魯閣總頭目被說動了，來不及與李阿隆商

量，便真的「推派精壯」，於十二月一日，分成兩路，一千餘人沿山地，二百餘人循海岸，去夾攻「南澳蕃」。

而「說客」相良，則駐在古魯（即今秀林鄉秀林村）督戰。

十三日，「太魯閣蕃」獲勝，攜帶若干「南澳蕃」的首級回來，臺東支廳便宰牛置酒，予以「厚禮犒賞」。

#### 不堪賤視：挑釁時生

不過，當時表面上雖然彼此「相安」，而日人對「蕃族」的賤視與壓迫，實際上却正是有加無已。如：遍設警察駐在所、分遣所、派出所，利用警力、調查戶口、搜索武器、統制日用品、凍結山產品；如：擴大軍事威脅，到處製造恐怖，忽而「討恒春蕃」，忽而「討阿里山蕃」，忽而「討紅頭嶼蕃」；何況，西部各地的義兵義民，還繼續此起彼落的在抵抗。曾經四戰四勝的泰雅族人，怎甘長久屈服？

果然，到民國前六年（一九〇六），挑釁又接連發生了。

七月三十日，西拉岡社人殺死日腦丁二名。三十一日，日腦丁五名，在遮頭埔附近被威里社人誅首。

八月一日，威里社人攻擊花蓮港支廳，殺死支廳長大山十郎，及日人賀田組事務員等二十五名，日人稱之為「威里事件」。

二十五日，日男女十二名，在馬里勿附近被巴都蘭社人殺害。

（待續）